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90,7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7.42%。除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以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违规担保情况。

####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控股孙公司杭州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向能

张 帅

梁黔义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